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 德 麗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建 議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卸 任 董 事 以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內。本通函主體事項僅與第2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該等建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股東務請細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i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隨本通函附奉該表格副本)，在有需要時或會用作追蹤接觸人士，且於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遵守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入場規定；
- (iii) 任何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v)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vi)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vii)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及對公眾集會的相關法律限制，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4
2. 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3. 重選卸任董事.....	6
4.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6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6. 推薦意見.....	7
7. 一般資料.....	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b>	<b>8</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資料.....</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18</b>
<b>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b>	
<b>健康申報表</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http://www.esun.com))。

---

## 釋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2020-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eSun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釋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普通決議案」	指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行政總裁)

周福安先生

林孝賢先生

(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葉采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羅國貴先生

吳麗文博士

葉天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 建議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重選卸任董事

### 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上述一般授權，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卸任董事之資料，藉此給予閣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之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 2. 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分別獲得通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及(i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授權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則作別論。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A)、(B)及(C)項內。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根據相關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491,854,598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按股份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298,370,9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49,185,45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3. 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周福安先生和林孝賢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羅國貴先生(「羅先生」)和吳麗文博士(「吳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羅先生及吳博士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羅先生及吳博士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擔任董事會成員，迄今超過十二年，彼等之續任須經由股東的獨立決議案批准。作為長期服務之董事，彼等已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著深入瞭解，且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概無實質證據證明羅先生及吳博士之長期服務會影響彼等之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羅先生及吳博士仍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特質及經驗，因此，推薦彼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 4.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內。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卸任董事之決議案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股東務請細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http://www.esun.com))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公司將採取若干針對有關近期COVID-19疫情發展的預防及控制措施。請參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附註(10) – (1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儘快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http://www.esun.com))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卸任董事(有關詳情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強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491,854,598股，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149,185,459股股份(即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場情況受壓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 3. 購回之資金

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供合法運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中，購回股份之面值部份可由其已實繳股本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之款項中撥付。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可由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之款項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於考慮各種有關因素後，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額度。

#### 4.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u>二零二零年</u>		
十一月	0.68	0.51
十二月	0.61	0.55
<u>二零二一年</u>		
一月	0.75	0.52
二月	0.79	0.51
三月	0.77	0.54
四月	0.69	0.60
五月	0.88	0.59
六月	0.78	0.59
七月	0.76	0.65
八月	0.80	0.65
九月	0.71	0.65
十月	0.75	0.48
十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9	0.30

#### 5.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悉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持股權益之增加程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尚未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麗新發展	受控法團擁有人	無	1,113,260,072 <small>(附註2)</small>	1,113,260,072	74.62%
麗新製衣	受控法團擁有人	無	1,113,260,072 <small>(附註3)</small>	1,113,260,072	74.62%
林建岳博士 (「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擁有人	2,794,443	1,113,260,072 <small>(附註3)</small>	1,116,054,515	74.81%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91,854,598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為麗新發展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
3. 麗新製衣及林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期間為執行董事)被視為擁有由麗新發展間接持有之相同1,113,260,072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2%)，乃由於林博士因其個人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89%(不包括購股權)之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權益；而麗新製衣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66%權益(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23%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而發行之新股份，則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林博士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及被視作股份權益總額(僅供說明)將如下所示：

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麗新發展	82.91%
麗新製衣	82.91%
林博士	83.12%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組別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以下為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 執行董事

周福安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在加入麗新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期間出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思捷」）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出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產基金」）之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之首席財務主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Kyard Limited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一間私人家族公司之物業投資組合。思捷及嘉里建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領展房產基金之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周先生於英國（「英國」）及香港之會計、核數及財務領域方面擁有超逾三十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之資深會員。彼亦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之理事，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該會之副會長。周先生現為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局成員，並獲委任為副主席，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此外，彼再獲委任為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任期為五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周先生曾出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和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公司註冊處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及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理事會之理事。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彼曾出任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已與周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僱用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周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倘若周先生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周先生現時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每年酬金約4,005,120港元連同其他津貼(如適用)，以及由董事會經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和責任與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而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i)根據麗新製衣於二零一五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5年麗新製衣計劃**」)授予彼可認購4,869,867股麗新製衣股份(「**麗新製衣股份**」)的購股權；及(ii)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1,831,500股麗新發展股份(「**麗新發展股份**」)及根據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6年麗新發展計劃**」)授予彼可認購2,275,301股麗新發展股份的購股權外；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孝賢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現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以及麗豐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此外，林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及麗豐各自之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及本公司各自之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余女士」)之替代董事。

林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凱洛格－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林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於多間從事證券投資、酒店營運、環保產品、娛樂和物業發展及投資等公司取得工作經驗。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之委員。

林先生為余女士之孫及為林博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倘若林先生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林先生現時並未於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i)持有2,794,44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19%)；(ii)持有18,688,812股麗新製衣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根據2015年麗新製衣計劃授予彼可認購4,869,867股麗新製衣股份的購股權；(iii)根據2006年麗新發展計劃授予彼可認購4,864,519股麗新發展股份的購股權；及(iv)根據麗豐於二零一二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可認購3,219,182股麗豐股份的購股權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貴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及法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七年以來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羅先生已於香港執業超逾三十二年，現為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此外，彼現為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倘若羅先生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羅先生現時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290,000港元連同其他津貼(如適用)，以及由董事會經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和責任與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而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羅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擔任董事會成員，迄今超逾十二年。作為一名長期服務之董事，羅先生已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著深入瞭解，且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概無實質證據證明羅先生之長期服務會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羅先生仍將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特質及經驗，並認為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吳麗文博士，57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擁有超逾三十年專業會計服務及企業融資業務之經驗。

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現為華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為獲證監會發牌之紅木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ICAEW之會員。吳博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以及由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共同授予環球融資理學碩士學位。

此外，吳博士為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倘若吳博士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吳博士現時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290,000港元及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100,000港元連同其他津貼(如適用)，以及由董事會經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和責任與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而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吳博士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擔任董事會成員，迄今超逾十二年。作為一名長期服務之董事，吳博士已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著深入瞭解，且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概無實質證據證明吳博士之長期服務會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吳博士仍將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特質及經驗，並認為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公司細則，周福安、林孝賢、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重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垂注之其他事宜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就此而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並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議程第4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及(B)項獲通過後，透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股份總數目(惟此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擴大授予董事且現已生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奉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2項，
  - (i)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周福安先生及林孝賢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羅國貴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卸任董事」)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之職；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卸任董事之所需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6)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2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2022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參考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審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確定將有關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2022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2022年度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A)、(B)及(C)項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9) 倘若預料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登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10)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i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隨通函附奉該表格副本)，在有需要時或會用作追蹤接觸人士，且於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遵守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入場規定；
- (iii) 任何須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v)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vi)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vii)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 (11)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 (12)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及對公眾集會的相關法律限制，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